人事处关于做好我校2018年广州市岭南英杰工程后备人才选拔工作的通知

学校各学院、各直属医院：

现将《关于开展2018年广州市岭南英杰工程后备人才选拔工作的通知》（穗人社函〔2018〕1767号）转发给你们，请按照文件要求积极组织符合条件的人才进行申报。

申报人应为取得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资格人员，人事行政关系在广州市属企事业单位，申报时年龄应距离法定退休年龄5年以上，年龄计算以2018年1月1日为限。不直接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企事业单位领导，党政机关公务员以及事业单位内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工作人员不得申报。

原“121人才梯队工程”后备人才培养期未满的， 按原标准继续享受经费资助；培养期内入选“岭南英杰工程” 的，培养期重新计算，按新标准享受经费资助。原“121人才梯队工程”后备人才培养期已满的，如符合申报条件，可进行申报。

“岭南英杰工程”申报人通过“高层次人才系统”(<http://www.hrssgz.gov.cn/vsgzhr/Login_GZC2.aspx>，广州市人社局系统技术支持电话：83126088）填写《广州市“岭南英杰工程” 后备人才申报表》和有关信息，上传相关附件证明材料。

**申报人如为专家推荐**，须有省内3名以上（含3名） 同行专家各自填写专家推荐书并签字。第一梯队后备人才的推荐专家须为两院院士，第二梯队后备人才的推荐专家须为相对应领域已入选国家各类重大人才工程的专家。申报材料于7月19日前通过系统送市（海外）高层次人才服务窗口审核。

**申报人如为用人单位推荐，**用人单位需对申报人材料的真实性和资格条件进行审核，并将法人单位推荐书上传系统。法人单位填写《2018年广州市岭南英杰工程项目申报候选人信息表》，电子版于7月19日前报至人事处。

纸质版申报材料一式一份，其中申报表和推荐书须为原件，其他附件为复印件，须加具“与原件相符”意见并加盖单位公章。如有外文材料，须附上加盖翻译机构公章的翻译件（论文除外）。于7月25日前报至人事处。

穗人社函〔2018〕1767号文、穗人社规字〔2018〕3号文详细内容及《广州市“岭南英杰工程”后备人才推荐书》样式，可登陆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http://www.gzpi.gov.cn>)查阅和下载。

附件：1.《2018年广州市岭南英杰工程项目申报候选人信息表》

2.《关于开展2018年广州市岭南英杰工程后备人才选拔工作的通知》

人事处

 2018年7月11日

（联系人：陈奕文，电话:37103029，E-mail：gy37103029@163.com）

附件：

|  |
| --- |
| 2018年广州市岭南英杰工程项目申报候选人信息表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出生年月 | 国籍 | 目前从事专业 | 专业技术资格 | 培养方向（拟申报的国家级重大人才工程项目名称） | 申报梯队 | 申报依据 | 单位/专家推荐 |
| 1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